



香港海事處

---

# 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規則

---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6 條訂立

---

（2009 年 12 月修訂）

# 目 錄

	<u>頁數</u>
<u>第 1 章</u> — 生效日期、引言、釋義和一般規定	1
<u>第 2 章</u> — 證明書級別	3
引言	3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	3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	3
<u>第 3 章</u> — 申領各級證明書的資格準則	4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4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	4
<u>第 4 章</u> — 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視力標準	5
<u>第 5 章</u> — 申請手續、考試程序和一般規定	6
申請地址	6
親身申請	6
郵遞申請	7
考試程序	7
— 適任能力考試	7
— 守時	8
— 沒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試	8
— 取消或延期考試	8
— 處長取消考試	8
— 身份證明文件	9
— 閒雜人等不得進入試場	9
— 散頁紙張和書籍	9
— 離開試場	9
— 肅靜	10
考試犯規的懲罰	10
違反本考試規則的懲罰	10
通知考試結果和發出證明書	10
重考安排	11
覆核考試結果	11
身體缺陷	11
賄賂	11

	<u>頁數</u>
<u>第 6 章</u> — 考試	12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	12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	12
<u>第 7 章</u> — 考試綱要	14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考試綱要	14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考試綱要	20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舉辦的實際技能測試考試綱要	23
<u>第 8 章</u> — 證明書的有效期及續期	25
<u>第 9 章</u> — 承認先前證明書和豁免考試	26

# 第 1 章

## 生效日期、引言、釋義和一般規定

1.1 本考試規則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須於該條例通過後即時生效。

1.2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規定遊樂船隻須載有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操作人。

1.3 就本考試規則而言：

“主考人員”(examiner)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16(1)條委任的主考人員；

“先前證明書”(former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明書：

- (a)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包括任何根據該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發出或當作已發出；及
- (b) 在本考試規則生效日期前已經有效；

“批准”(approved)指經由處長批准；

“指明費用”(specified fee)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船隻牌照”(licence of a vessel)指按照《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的規定發給船隻的“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

“處長”(Director)指海事處處長；

“筆試”(written examination)包括要求考生使用電腦看題作答的考試；

“經驗”(experience)於申領證明書或申請考試而言，指申領本地合格證明書日期或考試日期前的五年內獲得證明的經驗；

“遊樂船隻” (pleasure vessel) 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 (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certificate) 的涵義與《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第 2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認可” (recognized)指由處長認可；

“總功率” (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隻而言，指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G)發給該船隻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所訂明該船隻的所有推進引擎(以千瓦計算)的總功率；

“總長度” (length overall)就遊樂船隻而言，指《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 條所訂明的總長度；及

“總噸位” (gross tonnage)就本地船隻而言，指船隻牌照所訂明該船隻的總噸位。

## 第 2 章

### 證明書級別

#### 2.1 引 言

2.1.1 《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47(4)條訂明，如第 IV 類別船隻（即機械輔助帆船、遊樂船、開敞式遊樂船）或第 IV 類別船隻的附屬船隻的總長度超過 3 米或已裝設總推進功率超過 3 千瓦的引擎，則除非在該船隻上有人掌管該船隻，而該人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本地合格證明書或《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證明書，否則該船隻或附屬船隻不得在航。

2.1.2 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甲板與輪機資歷兼備）按下列兩個級別發出：

- (i)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及
- (ii)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

2.1.3 凡持有遊樂船隻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者，即可擔任證明書所指適當遊樂船隻的遊樂船隻操作人，但須受證明書上批註的限制所限。

#### 2.2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持有人可掌管總長度不超過 15 米而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的遊樂船隻。

#### 2.3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持有人可掌管在香港水域內操作的任何遊樂船隻。

## 第 3 章

### 申領各級證明書的資格準則

#### 3.1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要符合資格領取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a) 年滿 18 歲；
- (b) 通過本考試規則第 6.1 及第 7.1 段所述的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甲部及乙部考試，或已修畢根據遊樂船隻訓練及評估計劃核准的香港帆船運動總會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書(PVOL2)課程並經該課程評估審定為合格；及
- (c) 達到本考試規則第 4 章所訂明的視力標準。

#### 3.2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

要符合資格領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有效的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或同等證書；
- (b) (i) 取得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或同等證書超過一年，並具備主管機動遊樂船隻或商用船隻操作經驗，以及通過海事處依本考試規則第 6.2.1 及第 7.2.1 段所詳述的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考試；或
- (ii) 已修畢核准的訓練課程並經通過依本考試規則第 6.2.2 及第 7.2.3 段所述，核准香港帆船運動總會舉辦的實際技能測試審定為合格；及
- (c) 達到本考試規則第 4 章所訂明的視力標準。

## 第 4 章

### 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視力標準

4.1 任何級別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的申請人或考生，均須通過海事處或註冊醫生的視力測驗。

4.2 視力測驗的標準如下：

遠距視力，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視力較佳的眼睛	6/9
	另一眼睛	6/12
在需用助視鏡情況下，沒有助視鏡的遠距視力	視力較佳的眼睛	6/60
	另一眼睛	6/60
兩眼一起測試的近距視力、中距視力及色覺，不論是否需用助視鏡		船隻航行所需視力（例如參閱海圖及海事書籍、使用船橋儀表及器材和識別導航設備）

- .1 色覺測驗會採用石原氏板第 1、第 11、第 15、第 22 及第 23 號的第 10 次修訂版（1983 年）或等效的測驗法進行。
- .2 本處接納由註冊醫生在申請前十二個月內簽發的證明書，證明申請人達到上述視力標準。

4.3 申請人或考生如未能通過色覺測驗，則只可在日出至日落這段時間操作遊樂船隻，而其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亦會加上“只可在日間操作”的批註。

4.4 申請人如需用助視鏡才能通過本章第 4.2 段所述的視力測驗，則其船長證明書亦會加上“需用助視鏡”的批註。

## 第 5 章

### 申請手續、考試程序和一般規定

#### 5.1 申請地址

##### 5.1.1 申請考試或領取證明書的手續須在下址辦理：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海事處  
海員發證組

#### 5.2 親身申請

##### 5.2.1 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身到上址辦理手續。申請人須提交以下文件：

- (i) 填妥的考試申請表；
- (ii) 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 (如有) 或護照] 及其副本；
- (iii) 指明的適當費用(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不接受現金收費)；
- (iv) 修畢相關的認可訓練課程及課程評核/實際技能測試合格證書的正本和影印本 (如適用)；
- (v) 若申請參加海事處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則須提交文件證明其在持有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或同等證書期間，有所須的主管操作機動遊樂船隻或本地船隻的經驗。該證明文件須經相關船隻的船東核證。
- (vi) 護照照片尺寸的近照一張。

申請人除非獲註冊醫生簽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達到本考試規則第 4.2 段所規定的視力標準，否則在申請參加考試時，須接受視力測驗。若申請人在親身遞交考試申請時，會獲通知考試日期和時間。

### 5.3 郵遞申請

5.3.1 申請人若以郵遞申請參加考試，須向海員發證組寄交以下文件：

- (i) 填妥的考試申請表；
- (ii) 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身份證(如有)或護照] 影印本；
- (iii) 修畢相關的認可訓練課程及課程評核／實際技能測試合格證書影印本（如適用）；
- (iv) 若申請參加海事處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則須提交文件證明其在持有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或同等證書期間，有所須的主管操作機動遊樂船隻或本地船隻的經驗。該證明文件須經相關船隻的船東核證；
- (v) 醫生證明書影印本，證明已達到規定的視力標準；
- (vi) 護照照片尺寸的近照一張；及
- (vii) 支付考試費或申請費的劃線支票，支票抬頭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申請表可在上址的海員發證組索取。考試費收據會列明考試日期和時間，並會寄給申請人。如有郵遞失誤，海事處恕不負責。申請人在申請時倘只遞交文件影印本，則在領取證明書時，須出示正本，以供查核。

### 5.4 考試程序

#### 5.4.1 適任能力考試

- .1 任何人除非已就適任能力考試繳付指明費用，否則不得參加該考試。
- .2 須在適任能力考試報考的科目，以及通過該考試所須達到的合格標準均須在本考試規則第 6 章“考試”和第 7 章“考試綱要”中列明。
- .3 適任能力考試須按照本考試規則的規定舉行。

#### 5.4.2 守時

考生必須依照處長在相關考試費用收據或考試通知書上訂明的時間、日期和地點準時出席考試。

#### 5.4.3 沒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試

- (1) 任何考生如沒有依照處長在有關的考試費用收據或考試通知書上指明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準時出席考試，將視為考試不合格。
- (2) 有關考生就考試繳付的費用的任何部分，概不予退還，但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該考生已按照本考試規則第 5.4.4(1)段取消或延期參加該考試；或
  - (b) 該考生出示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證明他無能力參加該考試；或
  - (c) 處長信納該考生因他不能控制的情況以致未能出席該考試。

#### 5.4.4 取消或延期考試

- .1 在第(3)分段的規限下，任何考生可以書面通知處長取消或延期參加考試，而該通知須在指定的考試日期前至少 3 個工作天由處長接獲。
-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試所繳付的費用，須在有關考生交還付款收據正本時退還予他，或如該考生要求將費用保留作他日後考試之用，則處長可如此辦理。
- .3 每項考試只允許延期一次，除非因情況特殊而有理由作第二次延期。

#### 5.4.5 處長取消考試

- (1) 除非處長信納—
  - (a) 某考生有資格參加本規則下的有關考試；及
  - (b) 考試申請是就該考生本人而提出的，否則處長不得允許該考生參加該考試。
- (2) 如在考試開始前或進行時，處長發覺任何考生有任何身體或

其他殘疾，而他認為上述殘疾會使該考生不能執行本地船隻的船長或輪機操作員或遊樂船隻的操作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務，則處長不得允許該考生參加或完成該考試。

- (3) 凡處長根據第(1)或(2)分段不允許任何考生參加或完成考試 —
  - (a) 他須在該考生的申請表上說明不允許的理由；及
  - (b) 該考生所繳付的費用須予退還。
- (4) 如任何考生視力測試不合格，而該測試是作為適任能力考試的一部分而進行，則他不得獲允許參加考試的餘下部分；已繳付的有關考試費用，扣除《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 1 第 1 部第 9 項所指明視力測試費用後的餘額，將退還予該考生。

#### 5.4.6 身份證明文件

考生應試時，必須向主考人員或其副手出示香港身份證或其他獲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5.4.7 閒雜人等不得進入試場

考試期間只准考生和工作人員留在試場內。

#### 5.4.8 散頁紙張和書籍

考試開始前，主考人員須確保所有桌子或書桌上沒有散頁紙張和書籍（獲准帶入試場者除外）。

#### 5.4.9 離開試場

- .1 作答完畢並欲提早離開試場的考生，須注意下列事項：
  - (a) 如利用電腦應考，必須透過其電腦終端機登出考試系統；以及
  - (b) 必須請示主考人員或其副手，要求准予離開試場。
- .2 考生獲主考人員或其副手批准離開試場後，須把試題和答案紙（如有）和供應考之用的其他文件或設備交回主考人員。
- .3 考生倘沒有交回試題和答案紙、文件和設備，將會作考試不

合格論，並且六個月內不得重考。考生在開考後 2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開試場。

#### 5.4.10 肅靜

在試場內必須保持肅靜。

### 5.5 考試犯規的懲罰

.1 考生應考時如被發現：

- (a) 查閱未經批准的書籍或文件；
- (b) 抄襲他人答案；
- (c) 協助他人或向他人提供資料；
- (d) 接受他人的協助或資料；
- (e) 以任何方式與主考人員或其副手以外的人士溝通；
- (f) 抄錄試題紙任何部分，意圖帶離試場；或
- (g) 損毀或弄污試場提供的任何考試文件或設備，

一律作考試不合格論，並且六個月內不准重考。

.2 考生如干犯第 5.5.1 段所述違規行為超過一次，則由最後一次犯規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不准重考。

### 5.6 違反本考試規則的懲罰

處長如信納考生違反本考試規則、或會對主考人員無禮或在試場內或試場附近不守秩序或行為不檢，可押後該考生的考試；該考生倘已應考，則作考試不合格論，並且在處長所定期限內不准重考。

### 5.7 通知考試結果和發出證明書

.1 考生會收到知會其考試合格與否的信件，發給合格考生的信件會列明可於海事處海員發證組領取證明書的日期。合格考生領取證明書時，必須出示該信件；不合格考生再申請考試時，也須出示該信件。

- .2 合格考生可委託他人代領證明書，但受託人在領取證明書時必須出示註明其姓名和身份證號碼的授權書。

## 5.8 重考安排

不合格考生如希望再次報考同級證明書，兩次考試須相距最少 28 天。

## 5.9 覆核考試結果

- .1 考生如考試不合格，並因考試結果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其結果後 30 天內，以書面向處長申請覆核該結果。
- .2 覆核申請須附有《商船（本地船隻）（本地合格證明書）規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費用。
- .3 處長收到第.2 小段的申請後，須覆核關乎該申請的考試結果，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回覆考生其決定。
- .4 如處長在覆核考試結果後，決定考生應通過考試，根據第.2 小段所繳付的指明費用須退回予考生。

## 5.10 身體缺陷

- .1 考生須在考試申請表內申報任何身體殘疾，倘其傷殘程度可能影響考生履行證明書持有人的職責，考生便須接受評核，以確定其應考資格。
- .2 在考試過程中，主考人員如發現考生受到失聰、言語障礙或身體／精神上其他缺陷的影響，並認為有關缺陷足以令該考生未能妥善執行遊樂船隻操作人的職責，可不准該考生完成考試，並會安排發還考試費。
- .3 該考生日後如能出示醫生證明書，證明有關缺陷已被克服或已見改善，又或證明其健康狀況已回復正常，則處長會重新考慮讓該考生應考。

## 5.11 賄賂

考生如向海事處人員提供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該考生在處長所定期限內不准重考。

## 第 6 章

### 考 試

#### 6.1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

6.1.1 如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考試以書面形式進行，將會以下列方式舉行：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 考 試	時限	選擇題 數目	合格 分數
甲部： 航駛，船藝及安全	45 分鐘	40	70%
乙部： 輪機知識	45 分鐘	40	70%

6.1.2 考生如聲稱自己不識字，可由僱主以書面或其他獲接納的方式，證明其確實不識字，然後經由處長酌情批准，以口試方式應考。

6.1.3 同樣地，考生如認為自己精通英語會話而不諳書面英文，也可獲准以口試方式應考。

6.1.4 考生如選擇參加本考試規則第 6.1.2 段或第 6.1.3 段所指的口試，必須在一遞交申請時說明選擇口試，並可能另須接受實際技能測試。

#### 6.2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

6.2.1 海事處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考試包括 1 小時 50 分鐘有關航駛知識的筆試，及有關船藝知識的口試。考試綱要在本考試規則第 7.2.1 段中引述。考生必須在筆試中考獲七成或以上的分數方為合格，並在取得筆試合格後才獲參加口試。考生必須在口試中熟悉本考試規則第 7.2.1 段所述的範疇，並須在回答問題時表現理想，方為合格。

6.2.2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受核准舉辦的實際技能測試為時 4 小時。考生須表現在本考試規則第 7.2.1 段所述的多種操作機動遊樂船隻的熟練能力，並須在回答考試綱要內所述的問題時表現理想，方為合格。

## 第 7 章

### 考試綱要

#### 7.1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考試綱要

##### 甲部： 航駛，船藝及安全

- (1) 掌握小型船隻的特性和限制
  - (a) 操縱特性、舵效、橫向推力和衝程。
  - (b) 大型船隻和帆船在操縱上的困難。
  - (c) 靠泊與駛離碼頭、浮標。
  - (d) 在狹窄水域操縱船隻的技術。
  - (e) 在大浪和大湧中處理開動着的小型船隻。
  - (f) 在霧中和有限能見度下處理開動着的小型船隻。
- (2) 錨泊
  - (a) 駛近與駛離碇泊區。
  - (b) 選定適當的錨泊位置－水深、海藏類別和足夠的錨泊寬度。
  - (c) 錨泊時的預防措施。
  - (d) 錨鏈絞纏時所須採取的行動。
  - (e) 爬錨時所須採取的行動。
  - (f) 緊急錨泊。
- (3) 啓航與止航的安全檢查
  - (a) 啓航前
    - (i) 留意天氣預報。
    - (ii) 檢查艙隔，確保全部均為乾爽。
    - (iii) 檢查救生衣、救生圈、滅火裝置、遇險信號是否存置妥當及隨時可供使用。
    - (iv) 檢查羅經、操舵、船錨、繫泊繩纜、無線電（如

裝有)、航行燈、聲響信號器材和污水泵。

- (b) 抵達後
  - (i) 確保船隻妥為繫泊。
  - (ii) 檢查艙隔，確保全部均為乾爽。
  - (iii) 確保設備按需要妥為收藏。
  - (iv) 檢查鋼瓶的液化石油氣供應是否關上和切斷。
  - (v) 檢查蓄電池是否完全充電。

(4) 海圖作業、定位、預算到達時間等

- (a) 認識英版海圖所採用關於水深、浮標、燈號、管道、海底電纜、沉船、礁石和潮流等的符號。
- (b) 使用安全導航線和疊標。
- (c) 利用交叉方位來定位。
- (d) 測定在兩點之間的駕駛航向。
- (e) 量度兩點之間的距離，顧及潮流作用而計算出預算到達時間。
- (f) 影響磁羅經準確性的因素和概算差誤的方法。
- (g) 策劃短途晝夜海上航程。
- (h) 以經緯度、方位與距離標繪和報告位置。

(5) 潮汐

使用香港水域的潮汐表、潮汐水流圖和海圖潮汐資料。小潮與大潮。

(6) 在有限能見度下駕駛小型機動船隻。

(7) 本地知識

- (a) 維多利亞港水域範圍。
- (b) 航道、禁止碇泊區、限制和禁止進入區所在位置。
- (c) 香港水域內的航速限制和避風塘航行須知。
- (d) 分道航行制，包括國際海事組織和本地所採納的制度。《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第 10 條的應用。
- (e) 渡輪航線和渡輪碼頭 – 在其附近水域航行的預防措施。

- (f) 康樂活動水域的安全。
  - (g) 香港水域內高速船顯示的燈號。
  - (h) 香港水域內中式帆船可能顯示的燈號。
  - (i) 污染香港水域和在香港水域丟棄垃圾的罰則。
  - (j) 香港水域採用的浮標系統（象限泡、側標泡、孤立危險泡、安全水域泡和特殊標誌泡－浮標、燈號和頂標的形狀和顏色）。
  - (k) 遇有緊急事故如何向香港本地機關求助。
- (8)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
- (a) 對《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認識。
  - (b) 對長度不超過 15 米船隻所用燈號、號標和聲號的認識。
  - (c) 憑燈號和號標辨認：
    - (i) 任何長度的機動船隻。
    - (ii) 任何長度的帆船。
    - (iii) 在拖曳或在頂推中的船隻。
    - (iv) 失控或操縱能力受到限制的船隻（包括從事疏浚、打撈、水下作業者，以及受吃水深度限制者）。
    - (v) 捕魚船隻。
    - (vi) 領港船隻。
    - (vii) 碇泊船隻。
  - (d) 在有限能見度下使用的聲號。
  - (e) 操縱和警告信號。
  - (f) 遇險信號。
- (9) 船上須裝載的安全設備
- (a) 法例規定遊樂船隻所須裝載的救生設備和滅火設備。
  - (b) 遊樂船隻救生設備的正確使用方法。
    - (i) 救生衣。
    - (ii) 救生圈。
    - (iii) 塑膠座位等浮具。
  - (c) 遊樂船隻救生設備的保養程序。

- (d) 遇險信號及其使用
  - (i) 紅色火焰（手提火號和降落傘火號）。
  - (ii) 橙色煙霧信號。
  
- (10) 甚高頻無線電話使用方法
  - (a) 無線電話通訊程序－接收和發送。
  - (b) 香港水域內使用的甚高頻通訊頻道。
  - (c) 遇險信號發送程序。
  
- (11) 海事處服務
  - (a) 船隻航行監察中心－無線電航行警告。
  - (b) 海上救援協調中心。
  - (c) 航海通告。
  - (d) 海事處佈告。
  
- (12) 風暴信號和氣象
  - (a) 一號、三號和八號颱風信號和強烈季候風信號連同相關海面和湧浪狀況的意義。
  - (b) 吹程對浪高的影響。
  - (c) 氣象資料和氣象警告發布來源和氣象報告的類別。
  - (d) 對所接收氣象資料的正確詮釋。
  - (e) 本地氣象模式知識。
  - (f) 蒲福風級的認識。
  
- (13) 緊急事故應變
  - (a) 碰撞、擱淺、出現漏縫或船上失火時的應變方法。
  - (b) 失舵、失錨、失螺旋槳或纏螺旋槳時的應變方法。
  - (c) 船舶局部或完全失去航行能力時的應變方法。
  - (d) 擱灘。
  - (e) 協助其他遇險船隻，拖曳失去航行能力的船隻。
  - (f) 船隻操作人對乘客和對船員應有的責任。
  - (g) 安排乘客和船員的分布位置，以確保船隻有適當的穩性和合理艙艙吃水差。

(h) 船上有人墮海的即時應變方法；如何尋找／拯救墮海者；船上有人墮海的信號。

(14) 報告意外事故

(a) 報告船上意外事故的法定責任。

(b) 應報告的意外事故。

## 乙部： 輪機知識

(15) 輪機－輪機的構造和功能、啓動前檢查、啓動和停機程序

(a) 不同類型輪機（汽油或柴油）的構造和功能。

(b) 啓動前檢查／校驗下列各項的常識：

(i) 輪機、軸系和螺旋槳運行自如。

(ii) 舷外機和螺旋槳裝置完好穩妥。

(iii) 燃油系統和航程所需燃油量。

(iv) 潤滑油量：

a. 曲柄箱和齒輪箱（舷內機）。

b. 齒輪箱（舷外機）。

(v) 燃油與潤滑油的比例（舷外機）。

(vi) 冷卻系統和冷卻劑的數量。

(vii) 輪機／齒輪箱控制系統的功能測試。

(viii) 操舵裝置／機械的功能測試。

(c) 啓動程序。

(d) 重複／持久啓動的影響。

(e) 預熱和冷卻的需要和程序。

(f) 停機程序。

(g) 關妥機艙的程序。

(16) 在航時的職責

(a) 以下列方法監察輪機運行效能：

(i) 每分鐘轉數。

(ii) 冷卻劑溫度／流量。

- (iii) 潤滑油壓力。
  - (iv) 潤滑油溫度。
  - (v) 排氣溫度。
  - (vi) 排氣狀況。
  - (vii) 輪機噪音／震動。
  - (b) 監察機艙船尾管壓蓋狀況和艙底污水水位。
  - (c) 機艙通風。
- (17) 蓄電池和電氣設備
- (a) 蓄電池
    - (i) 查看充電情況。
    - (ii) 補充電解液。
    - (iii) 蓄電池存艙通風的重要性。
    - (iv) 充電電流和充電指示。
  - (b) 簡單配電板及其儀表的概要。
  - (c) 保險絲的功能、類別、額定值和例行檢查，以及保險絲燒斷時的應變方法。
  - (d) 觸電的危險和觸電時的應變方法。
- (18) 在航時的故障檢修和補救辦法
- (a) 難以啓動輪機。
  - (b) 在航時輪機停下來。
  - (c) 輪機速度出現不規則情況。
  - (d) 輪機震動過劇。
  - (e) 渦輪增壓器震動過劇。
  - (f) 排出異常煙霧。
  - (g) 潤滑油溫度偏高。
  - (h) 冷卻劑溫度偏高（舷內機）及／或冷卻劑流量偏低，甚至沒有流量（舷外機）。
  - (i) 排氣溫度偏高。
  - (j) 齒輪難以接合／分離。
  - (k) 輪機無法制動。

- (l) 艙底污水泵效能轉差。
- (19) 保養
  - (a) 遵守造船廠和輪機製造商建議的保養時間表。
  - (b) 認識以下各點的重要性：
    - (i) 清理／替換空氣、燃油和潤滑油的過濾網和海水吸入口的濾器。
    - (ii) 更換潤滑油。
    - (iii) 清理／檢查冷卻系統和排氣系統。
    - (iv) 檢查皮帶傳動裝置。
- (20) 甲板設備的安全操作
- (21) 滅火與防火
  - (a) 汽油和柴油的火警危險。
  - (b) 火的類別和適當的滅火劑。
  - (c) 手提滅火器的類別、使用和保養。
  - (d) 實用滅火方法。
  - (e) 液化石油氣的裝置和相關的危險。
  - (f) 安全儲存燃油及在失火時切斷燃油供應。
  - (g) 燃油洩漏時的應變方法。
  - (h) 在船上加油時的預防措施。

## 7.2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考試綱要

### 7.2.1 海事處舉辦的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考試

#### 甲部 航駛（筆試）

- (1) 以經緯度或以相對於某圖註物體的方位和距離表示海圖上某位置。
- (2) 按已知的經緯度或按已知的相對於某圖註物體的方位及距離，在海圖上標繪出某位置。

- (3) 已知偏差表，在真航向及羅經航向兩者間互相換算。
- (4) 找出兩個位置之間的羅經航向及距離，並在已知船隻航速的情況下，計算出預算到達時間。
- (5) 已知已航駛的羅經航向及已走距離，在海圖上標繪出船隻不計風向流水影響而推算的位置。
- (6) 已知已航駛的羅經航向、船隻航速及潮汐水流或海流的方向及級數，找出船隻實際的對地航向和航速（航道角）。
- (7) 經預計風壓偏航及／或潮汐水流或海流後，找出應航駛的羅經航向以達致實際的指定航向。
- (8) 已知已航駛的羅經航向、已走距離或船隻航速和相隔時間、潮汐水流或海流的方向及級數以及風壓偏航預計，藉在海圖上標繪而找出預算位置。
- (9) 藉同時交叉方位、方位和距離，在海圖上定出船隻的位置。
- (10) 由一系列的測深紀錄找出船隻的約略位置。
- (11) 使用安全導航線和疊標。
- (12) 重要海圖符號的全面知識。
- (13) 香港水域的潮汐表、潮汐水流圖及海圖潮汐資料的使用。
- (14) 海圖與航程策劃。

#### 乙部 航海技術（口試）

- (15)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及其應用的全面知識。
- (16) 在適當預計風力及潮汐對單雙螺旋槳的大型遊樂船隻的影響下，並靠突堤式碼頭及碼頭而停泊，以及駛離上述碼頭。
- (17) 在擱淺、碰撞或火警等非常情況下須採取的行動。
- (18) 協助遇險的人或遇險船隻，包括將船隻拖曳及擱於灘上。

- (19) (a) 識別救生筏上的永久標記以得知可運載的人數。
  - (b) 通曉《商船（救生設備）規例》所規定救生筏內應有的裝備及其正確使用方法。
  - (c) 救生筏的下水方法，以及在下水前後和下水期間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d) 自船隻或水中登上救生筏的方法。
  - (e) 扳正倒轉的救生筏。
  - (f) 求生程序。
- (20) 防火與滅火，包括裝置液化石油氣鋼瓶、防止機房失火、保養滅火設備等。
- (21) 在霧中或惡劣天氣下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22) 辨認國際信號旗裏的字母旗號及數字旗號的能力，以及通曉香港通常使用的單字母旗號及多旗旗號的意義。
- (23) 啓動前檢查輪機。
- (24) 船上有人墮海。
- (25) 操縱低速行駛的船隻，在惡劣天氣下操縱船隻。
- (26) 錨泊船隻。
- (27) 在航時檢查機房。
- (28) 在惡劣天氣下停泊和繫固船隻。
- (29) 緊急排放機房污水和其他緊急程序。

註：倘主考員發覺考生有任何弱點而認為有必要時，他會就考生筆試答卷或二級課程綱目，詢問考生任何問題。

7.2.2 考生必須在兩年期內通過筆試（甲部）和口試（乙部），否則筆試或口試的合格成績將會作廢。

### 7.2.3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舉辦的實際技能測試考試綱要

香港帆船運動總會為獲取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證明書人士而舉辦的實際技能測試為時 4 小時，內容包括下列綱要：

#### 甲部 啓航前

這部分為時半小時至 1 小時，包括以下各項：

- (1) 檢查所有艙隔，確保全部均為乾爽，而且適航；繫縛所有散置的設備。
- (2) 檢查救生設備、滅火設備和遇險信號是否全都準備妥當，可隨時取用，並且符合該船牌照的規定。
- (3) 啓動前檢查輪機、起動用蓄電池、污水泵和舵效；啓動輪機。
- (4) 檢查航行燈、號標、聲號、航行設備和無線電（如裝有）。
- (5) 海圖與航程策劃；天氣預報；把航程計劃留給岸上負責人。
- (6) 輪機運行測試。

#### 乙部 在航程中

這部分為時 2 至 2½小時，包括以下各項：

- (7) 駛離泊位。
- (8) 操縱全速行駛的船隻。
- (9) 緊急停船。
- (10) 避碰實習。假如當時海面一帶並無船隻，則以口試形式考核《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應用。
- (11) 利用救生圈進行船上有人墮海演習。
- (12) 操縱低速行駛的船隻。在惡劣天氣下操縱船隻（口試）。

- (13) 錨泊船隻－錨泊的預防措施。禁止碇泊區（口試）。
- (14) 在航時檢查機房。
- (15) 緊急排放機房污水實習試和緊急程序口試。
- (16) 機房失火－所須遵循的程序（口試）。
- (17) 液化石油氣裝置失火－所須遵循的程序（口試）。
- (18) 把船駛回起點、停泊和繫固船隻，以抵禦颱風等惡劣天氣。

#### 丙部 抵達目的地後關閉設備

這部分為時半小時至 1 小時，包括以下各項：

- (19) 輪機和機房設備關閉程序－關閥、關閉蓄電池的供電（必要時切斷電路）。
- (20) 檢查艙隔是否乾爽，確保沒有漏油。
- (21) 按需要妥為存放所有救生設備和滅火設備。
- (22) 切斷液化石油氣鋼瓶的供氣，並妥為繫固鋼瓶。
- (23) 檢查通風口等是否全都穩妥關上，以防船隻在無人看管時入水。
- (24) 向負責人報告抵達目的地。

## 第 8 章

### 證明書的有效期及續期

- 8.1 除第 8.2 段、第 8.3 段和第 8.4 段另有規定外，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在持有人年屆 65 歲時即告失效。
- 8.2 第 8.1 段所述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至其年屆 65 歲之後，可於證明書失效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處長倘根據文件或其他證據信納持有人的能力和體能（包括視力）足以繼續勝任，可在其證明書上批註，准許有效期由持有人年屆 65 歲當日起計延長三年。
- 8.3 第 8.1 段所述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至其年屆 68 歲以後，亦須按照第 8.2 段的規定再行申請。
- 8.4 第 8.1 段所述的證明書持有人，如欲延長其證明書的有效期至其年屆 71 歲以後，亦須按照第 8.2 段的規定再行申請，但有關規定有以下改動：
- (a) 申請只可於證明書失效前三個月內提出；
  - (b) 每次批准延期只限 12 個月，由證明書持有人下一個生日起計算。

## 第 9 章

### 承認先前證明書和豁免考試

9.1 根據《1986年船舶及港口管理（遊艇）（合格證書）規則》發出的證明書會繼續適用於操作遊樂船隻，但須受第 8 章所載條件和該等證明書所訂的噸位、長度、馬力等限制規限。如屬這種情況，遊樂船隻在航時，船上須有一人持有下列證明書：

- .1 有效與適當的遊樂船隻船長本地合格證明書；及
- .2 適用於任何類別引擎的遊樂船隻一級或二級輪機員證明書或同等證明書。

如遊樂船隻船長證明書和遊樂船隻輪機員證明書由同一人持有，本條規定須當作已獲遵從。同時持有遊樂船隻船長證明書和遊樂船隻輪機員證明書的人，可申請根據本考試規則發出的同等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

9.2 凡持有下列根據《1986年船舶及港口管理（遊艇）（合格證書）規則》所發證明書者，亦可申請根據本考試規則發出的指明同等合格證明書：

根據 1986 年考試規則發出的證明書	根據本考試規則發出的同等證明書
一級遊艇船主 加 任何類別引擎的一級或二級遊艇輪機員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
二級遊艇船主 加 任何類別引擎的一級或二級遊艇輪機員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

9.3 凡持有下表第 1 欄所載根據《1986年船舶及港口管理（遊艇）（合格證書）規則》所發證明書者，可申請參加下列第 2 欄所載的考試。倘通過考試，會獲發第 3 欄所載根據本考試規則發出的本地合格證明書：

根據 1986 年考試規則發出的證明書	所需考試	根據本考試規則發出的證明書
一級遊艇船主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乙部考試	遊樂船隻一級操作人
二級遊艇船主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乙部考試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
任何類別引擎的一級或二級遊艇輪機員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甲部考試	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

#### 9.4 某些證明書持有人的豁免

如一

- (a) 任何人已向處長提供該等妥為認證的文件證據，證明其持有通過執業資格考試任何部分所需合格標準的相關證明書（不論該合格證明書由或當作由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或《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發出，抑或由或當作由處長認可的任何其他合資格主管當局發出）；及
- (b) 處長信納該人已達到該標準，

則處長可豁免該人應考該部分的執業資格考試。

#### 9.5 已完成認可訓練課程的人豁免考試

- .1 處長如信納完成某訓練課程能使人達到通過執業資格考試所需的合格標準，可就該考試認可該課程。
- .2 如處長根據第.1 小段就執業資格考試認可某訓練課程，已完成該課程的人可獲豁免該項考試。